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分立的议案》。

营口市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双龙”）是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肯双龙”）与营口恒顺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顺达”）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分立行为是公司上述整合资源的延续。营口双龙持续经营所需的射孔弹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和自动化生产等专利技术、市场销售经营网络、品牌等，其全部权属归存续公司营口双龙继承，其余由分立新公司营口龙康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）所有，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。

同意该议案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新疆贝肯南疆油服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基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更好地提高市场占有率，推进公司战略发展，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：新疆贝肯南疆油服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同意该议案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、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4.2 亿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3 月 16 日